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公司关联方资金占 用、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及 2019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和决策审批程序,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 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风险评估报告》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做的评判。

四、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公司对注册资本及章程进行变更,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 而导致的股本总额增加这一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会林 刘姝威 王腾蛟

2019年8月20日